

债券代码: 112801.SZ	债券简称: H8 龙控 05
债券代码: 112875.SZ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1
债券代码: 114531.SZ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2
债券代码: 114532.SZ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3
债券代码: 163012.SH	债券简称: H 龙控 04
债券代码: 163100.SH	债券简称: H 龙控 01
债券代码: 166599.SH	债券简称: HPR 龙债 2
债券代码: 163625.SH	债券简称: H 龙控 03
债券代码: 175090.SH	债券简称: H 龙债 04
债券代码: 149428.SZ	债券简称: H1 龙控 01
债券代码: 188305.SH	债券简称: H 龙债 02
债券代码: 188619.SH	债券简称: H 龙债 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2026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等，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公司”）发行的“H 龙控 04”、“H 龙控 01”、“HPR 龙债 2”、“H 龙控 03”、“H 龙债 04”、“H 龙债 02”、“H 龙债 03”、“H8 龙控 05”、“H9 龙控 01”、“H9 龙控 02”、“H9 龙控 03”、“H1 龙控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介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利安达为公司 2019-2024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效。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利安达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

（二）该项变更的审议及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及财务部门通过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并就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其能够胜任工作，经公司董事作出决议，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所需的执业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格和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活动资格之情形，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准则的要求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公告，注意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